

吊掛作業安全許可及檢點表

作業地點：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	檢查結果
證照確認	1. 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字號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		
	2. 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字號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		
證照確認	3. 起重機吊掛人員合格證字號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		
	吊掛作業人員及起重機，需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證照，始得進行吊掛作業。 （積載型卡車起重機，其起重及吊掛作業，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）		
作業管制	工作場所負責人確認吊掛作業範圍，確認吊掛路徑無感電、碰撞或物品掉落之風險，作業範圍已設置標示、圍籬、三角錐等安全警示設備始得施工。		
	起重機運作時，需指派領有合格證照之另一人在場實施吊掛指揮，現場嚴禁閒雜人員進入；吊掛物下方禁止人員站立。		
	遇高壓電線、電桿、各種管線、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，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。		
	起重機操作手吊掛物件時，不可『單條單點』吊掛，應以『四條四點』吊掛為原則，且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致撞擊人員或物品。		
	非必要時，地質鬆軟或臨邊坡處禁止起重機作業；若必要時，須有防止起重機翻覆之措施。		
	不可碰觸吊掛物，可適當區隔危險場所，改變物體方向應拉牽引繩。		
	吊具與重物之尖銳邊緣應以橡膠隔開或變更設計，以避免吊具斷損。		
	吊掛角度大，易造成吊索脫鉤，應確保防脫舌片正常可用。		
	吊鍊不可用勾掛捆綁，並注意吊物的索固點的強度，以防止過載斷裂。		
	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，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。		
設備檢查管理	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(如吊鉤、吊環、鋼索等)，且完整無損傷，並裝設防物品滑落設施(防滑舌片)，以防吊物脫落。		
	起重機之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，並以枕木或鋼板鋪墊，避免不均勻沉陷。		
	起重機相關保護機制（如果捲揚預防、過荷重預防）應維持有效。		
其他	其他作業安全事項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
說明： 1. 本表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檢查，並簽名確認。 2. 檢查狀況標示（O：表示合格、X：表示不合格）。 工作場所負責人（親簽）：_____			